

#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发改函〔2022〕30号

## 关于印发《鹤岗市招标投标领域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绥滨县政府、萝北县政府：

为进一步优化鹤岗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现将《鹤岗市招标投标领域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实施。

附件：鹤岗市招标投标领域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方案（试行）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 鹤岗市招标投标领域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推进方案（试行）

## 一、总体目标

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向国际标准和先进地区看齐，持续推进招标投标评价指标优化提升，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各方权责更加清晰合理、交易程序更加透明便捷、行政监督更加有力有效、制度更加系统规范。

##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 （一）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 严格落实《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完成三个阶段任务，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依法依规加大对串通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明招暗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资质要求，清理针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域投标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门槛。

### （二）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1.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不见面”开标。完善出台平台各类操作流程，配合省平台增加便利化功能。

2. 持续推进投标网络化水平，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招标、

投标、开标、评标规程，加快推进省内 CA 证书互认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

3. 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省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实现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等各类电子保函全覆盖，优化担保流程，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减轻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4. 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自动清退机制，缩短投标人资金占用周期，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息。尝试探索进一步压缩到 3 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可能性。

### （三）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流程

1. 交易平台加强公共信息采集应用，对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等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2. 简化外省企业来我市参与招标投标、承揽工程的登记、备案手续，推行承诺即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全面取消于法无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

### （四）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1. 加强投诉机制完备性。按照省工作部署，以清单方式明确监管职责，制定本市本系统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投诉监督受理范围，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公布投诉处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继续压缩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时间，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回复。投诉处理时间由受理投诉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压缩到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 推进实施线上受理异议投诉。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在平台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线提出异议的作出答复、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3.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制度。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本领域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则，落实抽查工作，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行业部门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建立问题线索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围绕市场隐形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 （五）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应用

1. 参考省制定的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流程，完善和细化我市可操作流程，推动我市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化、常态化。

2. 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签名、生成报告。

#### （六）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担保

1.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公布并动态调整重点培育建筑企业名录。

2. 对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投标时，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 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

3. 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函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 20%;通过系统可直接申请“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无需向银行提供现金保证金。

4.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情况。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 四、行动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 2022 年 3 月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 动员部署。2022 年 3 月底前,确定工作目标、印发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工作分解到月、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启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二) 推进实施。2022 年 4 月至 9 月底前,各部门按照推进方案分工,积极采取务实、创新举措,在 6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工作进展,9 月底前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三) 总结考评。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对照方案确定的任务,逐项验收考评,总结各部门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复制推广。同时,全面梳理工作落实中的问题、短板、弱项,严格督办整改。

####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推进体系。建立“清单制+责任制”工作

制度，明确任务、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的鹤岗市招标投标工作专班调度机制，办公室设在发改委，研究解决问题，推进有关工作，每月26日前各行政监督部门将本月自查报告（主要包括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动态），报送至市发改委（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后，分别报省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营商办。

（二）加强迎考工作。按照省考评细则，按百分制考核，统一由省发改委组织考核，纵向考核地方，横向考核省直部门，围绕专项行动任务台账成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动态调整目标任务等情况，以及承担重点任务梳理、层级、难易程度、时限长短给予综合评定，各部门要及时按时限节点落实工作、准备材料佐证。

（三）强化工作意识。每月研判任务推进态势，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开展序时分析，“晾晒”工作成绩。将严格落实工作提示机制、督办机制、约谈机制、季度通报机制和年度考评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地方，通过约谈、发函、通报等方式，及时提示预警，传导压力。因存在问题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及时通报给有关部门。

（四）实行上下联动。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县可参照执行。

附件：鹤岗市招标投标工作专班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 鹤岗市招标投标工作专班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专项整治任务，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服务、监督制度体系。	1.严格落实《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完成三个阶段任务，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完成时限：2022.06） 2.依法依规加大对串通投标、违规发包转包、明招暗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资质要求，清理针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域投标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门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办公室	马安平
				市水务局	阎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2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提升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服务便利化水平，招投标流程实现“零跑腿”“一网通办”	1.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不见面”开标。完善出台平台各类操作流程，配合省平台增加便利化功能。（完成时限：2022.09） 2.持续推进投标网络化水平，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规程，加快推进省内CA证书互认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完成时限：2022.06） 3.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省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实现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等各类电子保函全覆盖，优化担保流程，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减轻企业资金占用成本。（完成时限：2022.06） 4.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自动清退机制，缩短投标人资金占用周期，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息。尝试探索进一步压缩到3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可能性。（完成时限：2022.0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办公室	马安平
				市水务局	阎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3	进一步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流程	实现政务服务信息互联互通，推动交易程序更加透明便捷。	1.交易平台加强公共信息采集应用，对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等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完成时限：2022.06） 2.简化外省企业来我市参与招标投标、承揽工程的登记、备案手续，推行承诺即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成时限：2022.06） 3.全面取消于法无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完成时限：2022.0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办公室	马安平
				市水务局	阎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 鹤岗市招标投标工作专班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推进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4	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综合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	1.加强投诉机制完备性。按照省工作部署，以清单方式明确监管职责，制定本系统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投诉监督受理范围，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公布投诉处理举报电话、邮箱、举报信箱。继续压缩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时间，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回复。投诉处理时间由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压缩到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完成时限：2022.06） 2.推进实施线上受理异议投诉。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在平台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线提出异议的作出答复，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完成时限：2022.09） 3.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制度。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本领域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则，落实抽查工作，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行业部门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时限：2022.06） 4.建立问题线索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围绕市场隐形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开展常态化线索征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办公室	马安平
				市水务局	蔺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5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应用。	实现平台交易服务能力和专家资源共享。	1.参考省制定的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流程，完善和细化我市可操作流程，推动我市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化、常态化。（完成时限：2022.06） 2.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签名、生成报告。（完成时限：2022.0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
6	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担保。	推广信用承诺试点，减轻投标企业负担。	1.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公布并动态调整重点培育建筑企业名录。（完成时限：2022.04） 2.对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投标时，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完成时限：2022.06） 3.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函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20%；通过系统可直接申请“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无需向银行提供现金保证金。（完成时限：2022.06） 4.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情况。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完成时限：2022.06）	市发改委	刘雷	公管办	郑博文
				市住建局	李柏杨	建筑业管理科	宫明宇
				市交通局	徐国双	行业管理科	孟宪忠
				市农业农村局	袁翔龙	办公室	马安平
				市水务局	蔺大新	水利管理科	刘焕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贾若	工程招标科	袁淑梅